

武昌区 2018 年财政支出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

主管部门：武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项目立项背景.....	6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7
3、项目实施情况.....	7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1、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12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12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3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3
1、绩效评价原则.....	13
2、评价依据.....	14

3、评价指标体系.....	15
4、绩效标准.....	22
5、评价方法.....	22
6、评价结果.....	23
表 2.2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23
(四) 证据收集方法.....	24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三、绩效分析.....	24
(一) 项目投入 (15 分)	24
1、项目立项 (6 分)	24
2、资金落实 (9 分)	27
(二) 项目过程 (25 分)	28
1、业务管理 (15 分)	28
2、财务管理 (10 分)	30
(三) 项目产出 (25 分)	31
1、项目产出 (25 分)	32
(四) 项目效果 (35 分)	34
1、项目效益 (35 分)	34
四、评价结论.....	36
(一) 评分结果.....	36
表 4.1 评价结果表	37
(二) 主要结论.....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	38
(三) 建议	39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摘要

一、项目名称：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

二、项目金额：2018 年预算 425 万元，实际执行 121.4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0.20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如下表：

评价指标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15 分	13.62 分	优
项目过程	25 分	17.5 分	中
项目产出	25 分	16.08 分	差
项目效果	35 分	33 分	优
综合绩效	100 分	80.20 分	良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为了推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项目组组长为施文俊、副组长余守平，负责项目工作安排，评价关键问题的解决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项目组成员为谢勇、欧阳欢，王远飞，负责评价基本资料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调查访谈、财政资金审核分析、财务管理评价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根据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在评价过程中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一）目标比较法。通过对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四）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五）其他适宜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申报文件提供不齐全。“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利于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三）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武昌区交警大队业务管理制度还待完善，缺乏与合同、验收、决策、监控等相关的制度。

（四）项目实施存在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滞后、已完工项目验收工

作未能及时跟进等问题。增设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两个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建设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还在准备阶段；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未完成验收。

七、建议

（一）项目应按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并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时分类并归档保存。

（二）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夯实的基础。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四）武昌区交警大队应加强措施，积极组织与协调，督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加强预算的精准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预算应

及时上报并审批。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项目评价报告原文，欲了解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武昌交通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由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为全面了解武昌交通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探索建立规范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完善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的审批、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和市财政局《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武昌交通大队——智能信息化建

设经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武昌区交警大队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作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维持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是区交警大队的职能之一，智能信息化建设可以强化路面通行的监控、实现道路拥堵的实时预警、交通信号灯远程区域化控制、远程处置交通事故、改变乱停车现象、有效维持交通秩序。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2 号，隶属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全区共有道路 269 条，里程 307.43 公里，其中主干道 14 条，次干道 69 条，支路 186 条；高架 6 座，地下通道 7 条，过街桥涵 9 条，人行天桥 13 座，地下过街通道 10 条；建有数显灯控口 225 个，交通视频监控探头 370 个，固定自动抓拍卡扣 84 处、交通违法自动抓拍探头 110 处。

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文件（武昌财预[2016]270）批复了武汉市

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425万元。

(2) 项目所属领域

项目所属领域为道路交通管理。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负责全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通过增设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对大队信息化指挥室的建设，可以通过信息化加强对道路拥堵情况实时预警的控制，节约警力，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 评价基准日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价项目所属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本次评价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15日，历时36天。

3、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

(2)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包括两项内容：违法抓拍摄像头专线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昌区重要道路，特别是医院、学校、商业体等已发生违停事件的路段。

区交警大队通过招标方式确认承建单位，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8 年度，区交警大队委托武汉瑞祥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实施地点为区交警大队。

(3) 项目主要内容：

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主要内容：在武昌区重要道路，特别是医院、学校、商业体等已发生违停事件的路段，监控管理平台，短信平台信息发布违停信息管控等，还包括相关配套基础工。

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建设大队内部监督管控平台。

(4) 项目完成概况

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完成概况：本项目共涉及套违停抓拍设备以及运维费，旬可完成。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

完成概况：违法抓拍摄像头专线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

。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本项目是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纳入了区交警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来源均为区级财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8 年项目批复预算资金425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425 万元，其中：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实际执行121.4 万元，其中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专线维护费56.76万元：大队机房建设项目64.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

强化辖区中队路面交通的监控，实现道路拥堵的实时预警、交通信号灯传达远程区域化控制，机动车驾驶员违法的实时提示，维持良好交通秩序，改变停车乱现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武昌区交通管理日常办公和交警队伍的高效管理，实现城市道路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控制。

（2）年度绩效目标

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年度绩效目标：在武昌区重要道路， 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的建设。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完成概况：本项目共涉及抓拍设备以及运维费， 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完成概况：本项目共涉及违法抓拍摄像头专线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区交警大队 2018 年度《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进行绩

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总

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为了推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项目组组长为施文俊、副组长余守平，负责项目工作安排，评价关键问题的解决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项目组成员为谢勇、欧阳欢，王远飞，负责评价基本资料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调查访谈、财政资金审核分析、财务管理评价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组织实施过程如下：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 制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评价组到现场实地调研、访谈，查阅、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

(5)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6) 征求武昌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依据《武昌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维度进行全面的评价。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

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情况，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产出及效益指标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产出与效益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的预期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合规性、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5)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项目决策文件、法律法规、财务资料、基础数据和资料、其他依据等。主要项目决策文件、法律法规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

发[2013]9 号)

(7) 项目单位立项审批及过程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

(8) 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项目内外部信息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武昌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表 2.1 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投入 (15%)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资金使用的申请、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文件、材料是否齐全；	1
					②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0.5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0.5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0.5	
				④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资金落实(9%)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4%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预算执行率	1%	实际支出与实际到位预算比，反映年度项目到位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实际支出指年度完成资金拨付和支出，到位预算指年度计划完成投入。	1
过程 (25%)	项目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2
					②项目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质量可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	2

	性		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质量要求和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务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使用资金;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⑤是否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				1	
财务监控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	1	

		性		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产出 (25%)	项目 产出 (25%)	数量指 标	13%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的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①增设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 81 套。	4
					②完成武昌区辖区 245 组交通信号灯供电线路改造新增供电电表。完成武昌区辖区35 组信号灯计入交管局信号灯控制专网，实现远程控制和操作，实现区域绿波带控制。在和平大道健康路口等11 处地点新增 11 组交通信号灯。	3
					③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	2
		④完成 5 处大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	4			
		质量指 标	4%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项目竣工质量合格数量/项目竣工的数量	评价要点：	
					①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验收质量的合格率=100% ②在和平大道健康路口等11 处地点新增 11 组交通信号灯验收质量的合格率	1 1

					=100%	
					③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验收质量的合格率=100%	1
					④5 处大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验收质量的合格率=100%	1
		时效指标	4%	项目按期完成	评价要点：	
					①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	1
					②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完成	1
					③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 2017 年完成	1
					④5 处大队信息化作战室 2017 年完成	1
		成本指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	评价要点：	
					①完成81套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实际成本≤440万元	1
					②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项目实际成本≤480万元	1
					③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实际成本≤130万元	1

					④完成 5 处大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实际成本≤400万元	1	
效果 (35%)	项目效益 (35%)	经济效益	12%	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①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增设, 节约警力的情况	4	
					②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项目实现统一管理、协调控制和减轻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的情况	4	
					③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实现武昌区交通管理日常办公和交警队伍的绩效考核情况	1	
						④5 处大队信息化作战室的建设的智能化交通管理功能情况	3
	社会效益	12%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对强化违停管理、净化路面交通秩序方面的作用	4		
				②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项目改善交通秩序、提高路口通行率的情况	4		

					③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的高效管理情况	1
					④5 处大队信息化作战室的建设提高处理交通违法及处置突发警情的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智能化信息建设经费对交通秩序的维持，停车乱现象的改变及道路拥堵实时监控的持续影响力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100%	100%		100%	—	—	100

4、绩效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目的、信息采集、评价环境等客观条件，我们灵活运用下列标准进行评价：

- (1) 计划标准：政府及项目有达标要求的，选用计划标准。
- (2) 行业标准：有相关行业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
- (3) 经验标准：无法获得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若能获得经验指标的，采用经验指标。

5、评价方法

根据武昌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

们在评价过程中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武昌交通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4) 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5) 其他适宜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6、评价结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将评分结果级别类型分为如下档次：90 (含) 分以上为优，80 (含) 分-90 分为良，60 分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 (含 90 分)	优
80-90 (含 80 分)	良
60-80 分 (含 60 分)	中
60 以下	差

（四）证据收集方法

证据收集方法为证据收集可能用到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保证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采取了适当的方法。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 分）

项目投入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的落实是否及时到位。项目投入指标分值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资金落实 9 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13.62 分。

1、项目立项（6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定分值 2 分）

评价内容：项目申请文件、材料是否齐全；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评价分析：以上两个项目申报材料及关资料完整，项目建设与区交通大队的职能相适应。

经过评价分析，此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评价失分原因：“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还在准备阶段，未提供申报文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定分值 2 分）

评价内容：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评价分析：项目长期目标为强化辖区中队路面交通的监控，实现道路拥堵的实时预警、交通信号灯传达远程区域化控制，机动车驾驶员违法的实时提示，维持良好交通秩序，改变停车乱现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武昌区交通管理日常办公和交警队伍的高效管理，实现城市道路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控制。

年度目标为：在武昌区重要道路，建设 81 个违停抓拍球机，每个违停球配套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与区交警大队行政职能密切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目标设立合理，具有可测性。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定分值 2 分）

评价内容：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分析：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绩效指标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在武昌区重要道路，建设 81 套抓拍设备。

违法抓拍摄像头专线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25 分。

评价失分原因：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不清晰，根据评分标准，各扣 0.25 分，共计 0.5 分；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与预算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0.25 分。此项指标合计扣 0.75 分。

2、资金落实（9 分）

（1）资金到位率（评定分值 4 分）

项目年初预算425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 425万元。

资金到位率=分值*[（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4*[（425 万元/425 万元）*100%]$$

$$=4*100%$$

$$=4$$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到位及时率（评定分值 4 分）

本项目及时到位资金为 425 万元，应及时到位资金425 万元，到位及时率为 100%。

到位及时率=4*（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4*（425/425）*100%$$

$$=4*100.00%$$

$$=4$$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预算执行率（评定分值 1 分）

本项目预算金额425万元，实际执行121.4 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100%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0.87 分。

评价失分原因：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6.77%，资金结余 191.7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0.13 分。

（二）项目过程（25 分）

项目过程是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指标进行评价分析。主要是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业务管理分值 15 分，财务管理 10 分，总计 25 分。根据评价原则，评价得分为 17.5 分。

1、业务管理（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执行的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武昌区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与合同、验收、决策等相关的制度。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业务管理制度还待完善，缺乏与合同、验收、决策等相关的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定分值 7 分）

评价内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分析：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并与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由于项目未完工，还未验收。根据《武昌区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壹万元以上的办案业务经费及项目经费的财务开支，由大队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报区公安分局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经费、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审批。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5.5 分。

评价失分原因：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尚在准备阶段，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区交警大队未对项目出具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此项指标合计扣 1.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评价分析：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区交警大队未对项目进行验收。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未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2、财务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定分值 3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建立了《武昌区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定分值 5 分）

评价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使用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

评价分析：通过查阅各类财务资料，区交警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

经费的资金使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上，强化了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按照年度预算，能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项目资金设有专款专用，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是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定分值 2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25 分）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总分值 25 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分值分别为 13 分、4 分、4 分和 4 分。根据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得分为 16.08 分。

1、项目产出（25 分）

（1）数量指标（评定分值 13 分）

评价内容：完成违法抓拍探头摄像头专线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完成 5 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

评价分析：违法抓拍摄像头专线维护费：大队机房建设项目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工作已完成。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1.08 分。

评价失分原因：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未完成率 2.47%，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区交警大队信号灯建设未完成率 27.27%，根据评分标准扣 0.82 分；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准备阶段，尚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合计扣 1.92 分。

（2）质量达标率（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验收的合格率 100%；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信

息化管理验收的合格率 100%；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验收的合格率 100%。

评价分析：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工作已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准备阶段。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评价失分原因：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区域智能化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项目均未验收，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还在准备阶段。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3) 时效指标（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根据招标书及合同书的约定，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8 年度。

评价分析：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均未完成，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评价失分原因：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均

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4) 成本指标（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的实际成本121.4万元。

评价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 121.4 万元，其中增设违法抓拍摄
摄像头维护费 56.76万元、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64.64万元、
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
万元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四) 项目效果（35 分）

根据评价原则，评价得分为 33 分。

1、项目效益（35 分）

(1) 经济效益（评定分值 12 分）

评价内容：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分析：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增设，实现了对路面
违停抓拍的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
管理成本；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相比以往信号灯经
常发生故障，后台控制程序繁琐的问题，经过改造后的信号灯后台控

制平台界面更简洁、操作更简单，一个工作人员就可以很轻松地通过后台控制所有信号灯的放行，大大减轻了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交通中队信息化作战室的建设形成了以大队智能交通控制中心为主题、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为补充的信息化应用网络，实现了智能化应用向基层延伸和辐射，大大提升了基层中队的信息化应用和作战水平。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1 分。

评价失分原因：由于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还在准备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社会效益（评定分值 12 分）

评价内容：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评价分析：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增设，相比以往人工管理，主动抓拍设备更精准、无遗漏，且标志醒目，对违停驾驶员的震慑力更强，抓拍系统启用后，因民警、辅警贴单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大大减少，强化了违停管理、净化了路面交通秩序，仅 2018 年，全区通过违法抓拍系统共抓拍违停车辆 11.6 万余辆，抓拍数据有效率达到 78%；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后，能够按照事先设定的控制范围，自动对相邻路口的流量进行分析，实时调配各个路口的放行方式和绿行比，大大提高了路口的通行效率；交通中队信息化作战室的建设，大大提升了基层中队的信息化应用和作战水平，仅 2017 年，基层中队利用各类信息化平台共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 1.2 万余起，处置突发警情 4500 余起。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1 分。

评价失分原因：由于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还在准备阶段，尚未产生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3）可持续影响（评定分值 6 分）

评价内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分析：智能信息化建设大大减轻了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净化了路面交通秩序。通过信息化建设，让更多青年民警、辅警找到了发挥特长、展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一批批业务精、素质强、信息化水平高的青年名警和辅警被发掘、充实到信息化作战岗位。对强化路面通行的监控、实现道路拥堵的实时预警、交通信号灯远程区域化控制、远程处置交通事故、改变乱停车现象、有效维持交通秩序具有持续性影响。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定分值 6 分）

评价内容：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分析：根据区交通大队对“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查问卷的统计，对 20 个人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均为非常满意。满意度 100%。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0.20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

“良”。如下表：

表 4.1 评价结果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定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投入	15%	15	13.62
项目过程	25%	25	17.5
项目产出	25%	25	16.08
项目效果	35%	35	33
综合绩效	100%	100	80.20

（二）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价，武昌交通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符合武昌区政府发展规划和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批复等决策程序完备，合理合规；项目资金分配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尚未发现专项资金被违规挤占、挪用的问题。

但是项目实施存在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滞后、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跟进等问题，具体有：增设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两个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建设完成。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未完成验收。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还在准备阶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武昌区交通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的大

力支持下，主动借力武汉市交管局“智慧交通”、武昌区“智慧城市”和区公安局“平安城市”建设成果，充分发挥路面监控探头、交通卡口、电子警察、高德地图等信息化设备功能，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已走在全市交管站线前列。

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对违停具有更强的震慑力，相比人工管理，主动抓拍设备更精准、无遗漏，且标志醒目；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提升了信号灯区域控制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交通中队信息化作战室的建设大大提升了基层交通中队的信息化应用和作战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申报文件提供不齐全。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的文件。

2、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各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利于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3、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区交通大队业务管理制度还待完善，缺乏与合同、验收、决策、监控等相关的制度。

4、项目实施存在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滞后、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跟进等问题。增设违法抓拍探头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区域化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体系改革两个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建设完成；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还在准备阶段；中队信息化作战室建设未完成验收。

5、部分项目投资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大队内部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区交警大队提供的“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内部监管平台建设方案”预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8.7 万元，仅为预算金额的 37.46%。

（三）建议

1、项目应按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并将审批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2、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夯实的基础。

3、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4、区交警大队应加强措施，积极组织与协调，督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5、加强预算的精准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预算应及时上报并审批。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们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

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具体局限客观因素如下：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采用项目样本实地调研核查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统计而完成的，报告的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评价报告质量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二）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武昌交通大队——智能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而进行的，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通大队

2019年10月

附件：

-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3、基础数据表
- 4、访谈大纲
- 5、访谈记录
- 6、调查问卷
- 7、调查问卷分析
- 8、评价现场照片
-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10、其他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 11、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